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公司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73,716.0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327,371.6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89,130,623.56 元，减 2021 年派发的 2020 年度分配利润 35,866,546.78 元，截至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74,210,421.20 元。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358,729,3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7,936,467.15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分配调整原则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规定内容，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

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